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到期及续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方大炭素是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炭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方大炭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3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2025年1月24日，方大炭素已偿还贷款人本金及利息，上述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再次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方大炭素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方大炭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系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相提供担保范围内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方大炭素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402597.0368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炭素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17.08亿元，净资产184.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5.0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2亿元，净利润4.21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方大炭素（合并）总资产212.80亿元，净资产184.1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3.48%；2024年1-9月，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31.51亿元，净利润2.4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37.86%股权；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39.02%股权。方大炭素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方大炭素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二）反担保的范围：方大特钢代方大炭素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三）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大炭素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协议项下的一部分，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相互支撑，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促进双方更好地发展。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方大炭素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认可公司与方大炭素的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4）、《方大特钢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5）。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以上关联股东均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5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1%；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2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筹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按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74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65.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2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2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调整情况

中审众环原委派乔玉湍、宋德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秦晋臣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鉴于工作调整，现委派宋德栩、郭静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宋德栩：于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于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郭静瑜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735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3.00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26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4%，购买的最高价为31.4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0,674.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35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5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7,356.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稳定股价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尚未开展。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3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3.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80,34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购买的最高价为41.03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31,73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4.5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67,73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实际回购金额	10,320.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9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回购最高价格76.7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29元/股，回购均价65.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858,395	76.64	41,298,089	36.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47,072	23.36	73,206,325	63.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67,736	1.37
股份总数	79,405,467	100.00	114,504,41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计1,567,736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由36,798,000股减少至36,22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171%减少至7.990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栖和创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 |